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就《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联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暄电子)51%的股权出售给关联方邓凯元持有的上海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联暄电子于2014年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元，联暄电子主要财务数据显示，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为-2,938.87万元，未实际开展业务却发生大额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1)联暄电子2014-2018年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报表说明联暄电子发生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2)联暄电子实收资本金额，结合资金用途，按时间顺序披露资金具体使用状况；(3)联暄电子未开展业务的原因，其是否有对外投资、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二、本次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100万元。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邓凯元为持有公司5.89%股份的股东，且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转让价款以现金支付。请

补充披露：（1）公司 2014 年出资 1 亿元设立联暄电子，2019 年以原出资金额出售其 51%股份给原实际控制人，请说明前期设立联暄电子、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背景、商业实质和真实意图，是否存在利益倾斜；（2）请公司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次在已让渡控制权的情况下，仍保留 49%股权的原因及考虑，对应资金安全是否存在风险及依据。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 5,100 万款项的支付安排、支付进度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信息。公司是否有有效措施保障投出资金的安全回收。

四、公告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请补充说明此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具体影响。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3 月 4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